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26號

聲 請 人 徐趙琪

法定代理人 徐學義

趙文瑜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蔡淑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2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德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0	1	817
002	德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0~100-ND-00000000	5	5000